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学位[2016]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在学校范围内已有学位授权点总数不增加的前提下，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可以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授权点，包括：

-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五）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应围绕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目标，根据学校的学科发展规划及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状态，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原则，优化学科结构，撤销与区域社会经济结构结合不密切、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的授权学科。

第五条 按照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增列相应的学位授权点，须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5]40号）的规定执行，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调整工作程序

（一）**撤销**。由学位授权点及责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或由学校根据全校学科发展需要提出拟撤销学位授权点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15天，无异议后，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增列**。相关学位授权点的增列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增列**。每年9月15日之前，相关学科提出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相关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专家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组对学位点增列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1) 专家评议组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 成员一般应是相应一级学科有培养研究生经验的教授或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专业学位点评议还应有一定比例的相关行业、企业专家)。

(2) 专家评议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相关材料进行评议, 专家评议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2/3。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专家评议组评议的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

4. 材料公示。学校将审议结果及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15 天。

5. 报批。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有关材料报送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 3 年后, 须接受复核, 复核工作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学位授权点如经复核撤销, 不得再按照本办法增列其他的学位授权点。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3 年内实行有限授权, 停止招生, 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

予权。3 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转为相近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

第九条 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5 年内不得再次通过动态调整的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条 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工作与国家、四川省及学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相结合，根据评估结果，优化学校学科布局。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